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522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5225-XM001
- 2.项目名称：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01.1479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01.1479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4 年郊野 公园养护管 理项目-杜仲 公园	279.332759	1	杜仲公园养护管理服务，详见第五章 采 购需求。
02	2024 年郊野 公园养护管 理项目-杜仲 公园（二期）	121.815151	1	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服务，详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2.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 年4月2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活动中扶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以及财政部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远程电子开标、解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54200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7 号楼 8 层 0818

联系方式：欧阳莹，010-688174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欧阳莹

电话：010-688174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 (二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 (二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 (二期)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30000 元 02 包：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账号：3530 0180 8022 6188 5 行号：3031 0000 0389 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 (3) 其他要求：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 <u>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抱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0112674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SOHO 现代城 A 座 3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1) 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3) 招标代理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币种。 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所有 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

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信息安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

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报价 (10分)	价格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0-10
商务部分 (17分)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每个业绩须附上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多得12分。	0-1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0-2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0-3
技术部分 (73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8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简单，提出了重难点问题，但未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得5分； 提供了简单的项目需求分析，缺少重难点问题分析，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0-8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方案应包括林地管理、林木管理养护，提供拟定的养护计划：方案内容全面且详细，有详细的月度养护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要点、注意事项，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强的，得15分； 方案内容全面，有月度养护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安排，方案内容针对性及可实施性较强的，得12分； 方案内容全面，有简单的月度养护计划及各季度养护工作安排的，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有简单的月度养护计划的，得6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5
	养护质量保障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质量管理制度、养护质	0-10

措施	<p>量自检制度、技术工人培训方案等 内容全面且详细，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强，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养护质量自检制度，技术工人培训方案可实施性强的，养护质量标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p> <p>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有明确的质量管理制度和养护质量自检制度，技术工人培训方案可实施性强一般，养护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p> <p>内容全面，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有通用的质量管理制度，缺少培训方案，但养护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提供了通用、简单的质量保障措施的，但养护质量标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养护质量标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p>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拟配备的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的，得 10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的，得 7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 分；</p> <p>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p>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0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 7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4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 1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得 0 分。</p>	0-10
应急抢险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养护期间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以及防灾、抗灾保障措施：</p> <p>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0-7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7 分；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7
	养护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养护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等；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 分；养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6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 01 包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

一、基本情况

杜仲公园建园于 2002 年，面积 761 亩，杜仲公园园内种有杜仲树贰万捌仟余棵，辅之以银杏、樱花、丁香、黄栌、石榴、金银木等乔灌木，树下套种芍药、牡丹、月季等，植物茂密，品种繁多。园内建有日月人工湖、卧龙喷泉假山、景观藤架长廊、健身场、公共厕所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林木长势比较正常。

二、养护作业要求

（一）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为全年性工作，日巡查 2 班，早晚各 1 班，每班 2 人。巡查内容包括毁林盗伐、偷倒垃圾、侵占林地、私搭乱建、杂物堆放、放牧危害、私栽乱种、森林防火、病虫害等情况的巡查、记录、上报工作。

2. 林地保洁

林地保洁为全年性工作，日巡查 3 班，每班 2 人。保证养护林地环境整洁，清除枯枝落叶、各类垃圾，收集处理。

3. 杂草清理

要求及时清除林地内杂草，至少一年五次，杂草高度应小于 30 厘米，依据杂草生长趋势，及时清除。

4. 修树盘及松土

要求树盘直径一米为宜，根据树木直径适当放大；松土深度 6-9 厘米。一年两次，3 月下旬浇返青水前一次，11 月中旬浇冻水前一次。

5. 林地施肥

当绿地土壤不能满足植物正常生长时，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土地条件合理施肥，保证树木生长良好。要求 4 月底前一次，11 月底一次。

常用肥料	补充元素	施用方式
有机肥	有机质	基肥、追肥
尿素、硫酸铵、氯化铵	水解性氮	基肥、追肥

过磷酸钙、磷酸二铵	有效磷	基肥、追肥
硫酸钾、氯化钾	速效钾	基肥、追肥
七水硫酸锌	有效锌	追肥
硼砂、硼酸	有效硼	追肥
络合铁、腐殖酸铁	二价有效铁	追肥
硫磺	有效硫	追肥

6. 地被种植

要求根据地被生长情况，3月下旬浇返青水一次，11月中旬浇冻水一次，夏季根据天气情况适时灌溉，并且依据地被长势实施有针对性的修剪，保证地被生长良好。

(二) 林木管理

1. 林木修剪

要求剪除落叶枯枝、病虫害枝、萌生枝、影响林间道路或景观效果枝、影响树势生长的枝条，收集清理剪下的枝条。根据树木习性特点，相应冬剪和春剪，每年11月底至次年3月底。

2. 普通浇水

公园内有配套浇水管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满足灌溉需要。3月底前浇反春水；6至11月浇水3次；12月浇冻水1次。

3. 树干涂白

要求落叶乔木树干涂白两次，高度不低于1.2米，11月底前一次，次年4月底前一次。

4. 有害生物防治

要求每年4月底前一次防病；7月底前一次防虫。腐烂病防治方法：用刀刮除病斑，应刮至健部，再在病斑上涂10倍的食用碱水，或20%农抗120水剂10倍液，或喷百菌清或多菌灵800至1000倍液。尺蠖防治方法：使用50%灭幼脲III号1000-2500倍液喷雾，效果好；或用75%辛硫磷乳油、25%的溴氰菊酯乳油、6%的氯氰菊酯乳油1500~2000倍液喷雾防治；大蚜防治方法：喷洒吡虫啉1500-2000倍液、20%氰戊菊酯乳油3000倍液或用50%久效磷乳油5-10倍液在树干基部打孔注射或刮去老皮在树干上涂5-10cm宽的药环，均可收到较好的效果。

5. 绿化废弃物处理

要求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包括枯枝、落叶、草屑、花败及其他绿化修剪物的收集、运输、粉碎、回填、堆肥、加药消毒除菌等全部工作内容。严禁在林地内和林地周边焚烧枯枝、落叶、荒草、垃圾。

三、管护期限：一年

四、养护等级：叁级

第 02 包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二期）

杜仲公园（二期）建于 2019 年，建设与杜仲公园风格统一，功能互补，相互融合，以绿色生态为载体，以健康养老、动漫传媒为主题，因物种丰富多样而形成健康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同时，结合杜仲药用价值引入健康、养生理念，以药用植物和养生为文化特色，打造城市中的“康养森林”，为市民创造保健、康养、娱乐休闲的绿色空间。杜仲公园（二期）内设四个主要功能分区：防护隔离区，防护铁路沿线安全，绿化隔离；休闲活动区，林间丰富的活动空间，供老年人休憩、娱乐；运动健身区，设多种球类运动场，满足周边居民运动健身需求；密林养生区，结合现状林地改造，形成丰富的林地结构，以林为主，提升林地生态功能。园内新植乔木 8000 余株，新植灌木 3000 余株，新植花卉地被及色带近 16 万平方米，健身场地、座椅、厕所、垃圾桶等配套设施一应俱全。

二、养护作业要求

（一）林地管理

1. 日常巡查

日常巡查为全年性工作，日巡查 2 班，早晚各 1 班，每班 2 人。巡查内容包括毁林盗伐、偷倒垃圾、侵占林地、私搭乱建、杂物堆放、放牧危害、私栽乱种、森林防火、病虫害等情况的巡查、记录、上报工作。

2. 林地保洁

林地保洁为全年性工作，日巡查 3 班，每班 2 人。保证养护林地环境整洁，清除枯枝落叶、各类垃圾，收集处理。

3. 杂草清理

要求及时清除林地内杂草，至少一年五次，杂草高度应小于 30 厘米，依据杂草生长趋势，及时清除。

4. 修树盘及松土

要求树盘直径一米为宜，根据树木直径适当放大；松土深度 6-9 厘米。一年两次，3 月下旬浇返青水前一次，11 月中旬浇冻水前一次。

5. 林地施肥

当绿地土壤不能满足植物正常生长时，根据树木品种、生长情况土地条件合理施肥，

保证树木生长良好。要求4月底前一次，11月底一次。

常用肥料	补充元素	施用方式
有机肥	有机质	基肥、追肥
尿素、硫酸铵、氯化铵	水解性氮	基肥、追肥
过磷酸钙、磷酸二铵	有效磷	基肥、追肥
硫酸钾、氯化钾	速效钾	基肥、追肥
七水硫酸锌	有效锌	追肥
硼砂、硼酸	有效硼	追肥
络合铁、腐殖酸铁	二价有效铁	追肥
硫磺	有效硫	追肥

6. 地被种植

要求根据地被生长情况，3月下旬浇返青水一次，11月中旬浇冻水一次，夏季根据天气情况适时灌溉，并且依据地被长势实施有针对性的修剪，保证地被生长良好。

(二) 林木管理

1. 林木修剪

要求剪除落叶枯枝、病虫害枝、萌生枝、影响林间道路或景观效果枝、影响树势生长的枝条，收集清理剪下的枝条。根据树木习性特点，相应冬剪和春剪，每年11月底至次年3月底。

2. 普通浇水

公园内有配套浇水管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满足灌溉需要。3月底前浇反春水；6至11月浇水3次；12月浇冻水1次。

3. 树干涂白

要求落叶乔木树干涂白两次，高度不低于1.2米，11月底前一次，次年4月底前一次。

4. 有害生物防治

要求每年4月底前一次防病；7月底前一次防虫。腐烂病防治方法：用刀刮除病斑，应刮至健部，再在病斑上涂10倍的食用碱水，或20%农抗120水剂10倍液，或喷百菌清或多菌灵800至1000倍液。尺蠖防治方法：使用50%灭幼脲III号1000-2500倍液喷雾，效果好；或用75%辛硫磷乳油、25%的溴氰菊酯乳油、6%的氯氰菊酯乳油1500~2

000 倍液喷雾防治; 大蚜防治方法: 喷洒吡虫啉 1500-2000 倍液、20%氰戊菊酯乳油 3000 倍液或用 50%久效磷乳油 5-10 倍液在树干基部打孔注射或刮去老皮在树干上涂 5-10cm 宽的药环, 均可收到较好的效果。

5. 绿化废弃物处理

要求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 包括枯枝、落叶、草屑、花败及其他绿化修剪物的收集、运输、粉碎、回填、堆肥、加药消毒除菌等全部工作内容。严禁在林地内和林地周边焚烧枯枝、落叶、荒草、垃圾。

五、管护期限: 一年

六、养护等级: 叁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参考格式)

第 01 包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

编号：_____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袁裕中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 _____

管护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杜仲公园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管护面积: _____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大写: _____ (¥: _____ 元)。合同经费用于杜仲公园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分两次拨付,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额 50%,即大写: _____ (¥: _____ 元),管护期满后,拨付剩余款项,即大写: _____ (¥: _____ 元)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 管护范围:

管护单元: _____

管护地点: _____

2. 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涂白、林地卫生杂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

植补造、林木保护、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林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巡视与看护；私搭乱建、乱栽乱种；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 管护质量

(1)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杜仲公园安全，确保杜仲公园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 杜仲公园林木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 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害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 30-50cm 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 1 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没有无序的乱栽乱种现象，发展的林下经济整齐规范且对林木无害、不导致冬春季节长期地表裸露的；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 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 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 90%以上；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涂白率达 90%以上。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 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

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 管护考核

(1)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2) 杜仲公园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 林地检查考核分值为100分，95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80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10%；考核成绩低于70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给予全区通报，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20%；凡区级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杜仲公园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杜仲公园林地或与杜仲公园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名工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杜仲公园林木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林木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廉政责任书
- 2、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4、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

项目地址: 朝阳区三间房乡杜仲公园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_____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委托方和管护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

项目地址: 朝阳区三间房乡杜仲公园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事件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委托方（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绿化养护管理措施贯彻执行到位，全面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绿地养护常态化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 考评内容包括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社会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和日常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等措施，以及绿地看管、巡查、维护、保洁、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日常整改，日常检查及季度检查考评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二) 养护考核管理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2、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考核管理办法为**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分值 40 分）及日常检查直扣制（分值 60 分）**：

(1) 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具体解释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将根据养护工作安排在每季度末对养护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届时将由养护主管科室牵头，聘请园林绿化养护专家与养护监督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进行检查扣分，当天即核出所查区域得分，并结合日常检查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 日常检查直扣制：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养护区域存在严重养护问题的，根据“**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当即扣除得分。

二、考评标准

(一) 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养护服务人员养护施工中统一着安全服，施工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养护车辆及安全设施按规定摆放，如发现违反安全施工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2	绿地内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按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3	工作中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养护组有权对所有养护服务人员进行调配，养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如出现不配合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4	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景观被破坏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1分。如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视情节严重扣除	3	
5	苗木补植过程中如出现违规操作，致使苗木散坨损坏的；补植后浇水不及时致使苗木死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6	绿篱色块修剪如出现高低不平、轮廓线不明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7	绿地浇水不均匀，出现死角的；浇水时有跑、冒、滴、漏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8	草坪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修剪时对植物造成损伤的；草坪浇水不均匀造成草坪斑秃的；草坪施肥播撒不均匀造成草坪明显肥害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9	各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成果。如发现在绿地内增加设施、牌示及开挖绿地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其行为，并联系相关人员，否则按不作为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10	每月按时上交养护日志，超过当月5号未上交的，每次扣除	1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二) 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多于2个），每处扣	2	
	2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2	
	3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杈、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2	
	4	绿地内树木有缺株，每处扣	2	

	5	绿地内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每处扣	2	
	6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误剪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2	
	7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2	
	8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2	
	9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或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导致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2	
	10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2	
	11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1	
草坪管理	1	有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处扣	1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米的，每 5 平米扣	1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1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 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1	
	7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1	
	8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造成损失的，每处扣	1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2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1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 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1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处扣	1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设施管理	6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1	
	7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1	
	8	修剪后出现高低不平或轮廓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1	
	1	发现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每处扣	1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每处扣	1	
	3	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状况差，有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的，每处扣	1	
人员管理	1	养护或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1	
	2	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项的，每人次扣	1	
	3	发现保洁人员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遗弃周边道路的，每人次扣	1	
	4	发现养护或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聚众聊天、睡觉等怠工情况的，每人次扣	1	
保洁管理	1	绿地内有明显干枝或者砖石瓦块的情况，每处扣	1	
	2	绿地内树木有明显树挂，每处扣	1	
	3	绿地内有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未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1	
	2	占路作业时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的，每处扣	1	
	3	上树工作时未有相关劳动保护，每次扣	1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	0.5	
	3	雨后排水不及时，造成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内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5	
	4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1	
	5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5	
	6	养护日志未能及时送达或记录不详实发生一次扣	0.5	
	7	养护会议未能及时到达、迟到等情况每次扣	0.5	
	8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未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5	
	9	所管辖区内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未告知甲方或保护不力的每处扣	0.5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三、考评办法

（一）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的分值确定，其中季度检查占 40%、日常检查占 60%，即：年度考评成绩=季度检查成绩×40%+日常检查成绩平均值（检查总分÷检查次数）。

（二）年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养护单位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检查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三间房地区绿地养护工作。

四、考评结果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由三间房乡（地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以工作信息形式报送乡主要领导，并将年度考评成绩作为对各养护单位绿地绿化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

第 02 包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二期）

编号：_____

2024 年郊野公园养护管理项目-杜仲公园（二期）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袁裕中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联系方式: _____

管护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杜仲公园(二期)管护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管护面积: _____

第二条 管护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管护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大写: _____ (¥: _____ 元)。合同经费用于杜仲公园的日常管护,包括管护人员工资、园林机具购置维护,以及林木抚育、补植补造、改造更新、林木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

2. 管护资金分两次拨付,待上级财政部门下拨管护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额 50%,即大写: _____ (¥: _____ 元),管护期满后,拨付剩余款项,即大写: _____ (¥: _____ 元)由乙方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合格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上级财政部门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第四条 管护范围及管护内容

1. 管护范围:

管护单元: _____

管护地点: _____

2. 管护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涂白、林地卫生杂草、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补

植补造、林木保护、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林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巡视与看护；私搭乱建、乱栽乱种；绿化废弃物处理；管护方案与日志；档案建立与管理；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护质量和考核

1. 管护质量

(1)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本市绿化隔离地区和“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的通知〉的实施细则》（京绿原发〔2015〕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管理制度（试行）》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

(2) 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杜仲公园（二期）安全，确保杜仲公园（二期）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

(3) 杜仲公园（二期）林木质量标准

①林分质量：长势健壮，树形好，无偏冠、残冠、干裂、衰弱等病残株或多主干现象，主干主枝分布合理，新梢生长量多；根据不同树种和生长状况判定，一般中度郁闭 0.7-0.8；无主干主梢干枯，无枯死树或死树已及时清理且实行异种移植补植，对病虫害为害枯死树进行精细粉碎处理；采取释放天敌、悬挂色板等绿色防控措施。

②林地质量：无草荒，无苍耳、葎草等有害杂草，高度基本控制在 30-50cm 或以下，秋后干草割除整齐；对野生花草或种植地被科学保护，整齐完好或修剪、除杂整齐规范；林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废弃物、树挂、乱堆乱放，无存留 1 月以上枯落叶；无各种人为放牧、无人管理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林地、树木、设施损毁或已及时处理；林内无私搭乱建现象，无新建坟头；林地没有无序的乱栽乱种现象，发展的林下经济整齐规范且对林木无害、不导致冬春季节长期地表裸露的；林地周边或林地内无易燃物隐患和无野炊烧烤，地块有人员巡护、养护单位防火设备齐全。

③养护措施：按需设计浇冻水、返青水，施用面积 90%以上，且树盘整齐规范；按需施用有机肥，面积 90%以上，施肥技术基本到位规范；整形修剪、除蘖到位规范，面积占应整形、修剪、除蘖面积 90%以上；完全按规定配方、质量要求完成涂白（常绿树、花灌木除外），涂白率达 90%以上。

④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林分结构调整、疏密移伐、构建复层森林、治理裸露地

表、修建小动物栖居场所或栽种食源植物等，开展率 50%以上；落叶、修剪物、枯枝、枯干等合理利用，90%以上粉碎还田或用于制作肥料、搭建本杰士堆、围栏等设施，实现有效利用。

2. 管护考核

(1) 依据《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推进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方案》、《朝阳区生态林和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考核细则（试行）》、《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2) 杜仲公园（二期）考核分为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

①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②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

(3) 林地检查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给予全区通报，甲方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朝阳区郊野公园养护工作。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包括面积、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

(2)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

方要求进行作业。

(3) 甲方负责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乙方的绿化养护工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养护资金，养护资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如遇养护林地面积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则应适时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如供水管、排水渠、电缆、作业道等)可由乙方无偿使用，但需乙方负责管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他基础设施，乙方应有偿使用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若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7) 杜仲公园（二期）林地产权归属于甲方。因任何原因第三方对杜仲公园（二期）林地或与杜仲公园（二期）林地相关事宜有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所赔偿或补偿的对象为甲方；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对生态林地行使日常管理权。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北京市朝阳区郊野公园管理规范》、《北京市平原生态林管护技术导则》、《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开展管护作业。管护期内不得进行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不得擅自进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活动。

(2) 对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基础设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告甲方。

(3) 对管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规范，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建立完善的管护班组、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护制度，并交甲方备案。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5%；管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人员，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管护人员数量总数的 60%，乙方工作人员的生活及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为保证按时发放管护人员（农民）工资，乙方需遵守《农名工

工资发放承诺书》的相关内容，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号及相关的履约保函。

(5) 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管护方案，报请甲方同意后实施。管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坚持遏制违法侵占林地情况，消除无立木林地和裸露土地，并逐年安装完善林地围栏，不准使用除草剂。

(6) 按照市及区县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杜仲公园（二期）林木资源调查监测，做好管护范围内林木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

(7) 科学编制管护区域的森林防火应急预案、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管护设施设备，按要求及时提交月、季度管护报告及相应进度统计表等。

(8)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

(9) 依据合同约定有权获得相应管护资金。

(10) 本项目严禁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1年，合同期满后由甲方重新组织进行招标工作。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3.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甲乙双方因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相当于3个月管护费的资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发生争议，缔约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缔约各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缔约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缔约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附件：

- 1、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廉政责任书
- 2、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安全生产责任书
- 3、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 4、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本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负责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

项目地址： 朝阳区三间房乡杜仲公园（二期）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_____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委托方和管护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终止或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4 杜仲公园（二期）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

项目地址： 朝阳区三间房乡杜仲公园（二期）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管护方（乙方）： 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与 2024 郊野公园养护管理-杜仲公园（二期）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责任书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管护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我公司申明并保证，我公司承诺在绿化养护项目中，按月定时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工资事件或因此造成人员上访问题，我公司保证立即积极解决，对拖欠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我公司自愿接受委托方的处罚。我公司承诺，委托方（甲方）可随时动用支付我公司的养护经费用于解决我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孳生的所有问题，我公司对此均予以承认，并放弃提出质疑和异议的权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公司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加强对绿化养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保障绿化养护管理措施贯彻执行到位，全面提高绿地养护管理整体水平，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实现绿地养护常态化管理，根据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特制定三间房地区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

一、考评内容

(一) 考评内容包括平原生态林、郊野公园、公共绿地、社会绿地(单位附属绿地、居住区绿地)养护管理和日常问题整改情况。重点考评绿地植物养护、植物保护、绿地保洁、附属设施管理、安全作业等措施，以及绿地看管、巡查、维护、保洁、宣传等工作落实情况；日常整改，日常检查及季度检查考评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二) 养护考核管理由内业检查和外业检查两部分组成

1、内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方案、养护日志；二是各养护公司的养护档案及养护地块的巡查记录、自查报告；三是各养护公司农药购买、存贮、使用、防护、包装材料收集处置是否规范。

2、外业检查：一是各养护地块林分质量、林地质量、养护措施、高质量发展等；二是各养护地块生态环境保护及主要林木有害生物的防治情况等。考核管理办法为**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分值 40 分）及日常检查直扣制（分值 60 分）**：

(1) 季度定期专项检查扣分制具体解释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将根据养护工作安排在每季度末对养护区域进行专项检查，届时将由养护主管科室牵头，聘请园林绿化养护专家与养护监督人员组成检查组，根据“**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进行检查扣分，当天即核出所查区域得分，并结合日常检查得分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2) 日常检查直扣制：养护监督管理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养护区域存在严重养护问题的，根据“**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当即扣除得分。

二、考评标准

(一) 养护质量严重问题细则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1	养护服务人员养护施工中统一着安全服，施工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养护车辆及安全设施按规定摆放，如发现违反安全施工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2	绿地内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按时清理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3	工作中要发扬团结协作的作风，遇有重大活动、节日庆典、极端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养护组有权对所有养护服务人员进行调配，养护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如出现不配合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4	因养护单位疏于管理，造成养护标段内苗木死亡、景观被破坏等问题，将视情节轻重每处扣除1分。如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视情节严重扣除	3	
5	苗木补植过程中如出现违规操作，致使苗木散坨损坏的；补植后浇水不及时致使苗木死亡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6	绿篱色块修剪如出现高低不平、轮廓线不明等情况，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7	绿地浇水不均匀，出现死角的；浇水时有跑、冒、滴、漏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8	草坪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修剪时对植物造成损伤的；草坪浇水不均匀造成草坪斑秃的；草坪施肥播撒不均匀造成草坪明显肥害的；视情节轻重扣除	1-5	
9	各养护单位须认真保护所承担养护区域的绿地及绿化成果。如发现在绿地内增加设施、牌示及开挖绿地等情况，应及时制止其行为，并联系相关人员，否则按不作为处理，并视情节轻重扣除	1-3	
10	每月按时上交养护日志，超过当月5号未上交的，每次扣除	1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二) 养护质量检查内容和扣分细则

项目	序号	检查扣分内容	扣分标准	扣分
树木管理	1	绿地树坑内有明显白色垃圾、其它杂物，或树上有明显树挂（多于2个），每处扣	2	
	2	发现死树（乔木、灌木），每株扣	2	
	3	有大量干枝、明显折权、大量非季节性黄叶、干梢等，每株扣	2	
	4	绿地内树木有缺株，每处扣	2	

	5	绿地内树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每处扣	2	
	6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误剪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每处扣	2	
	7	树木修剪后留有大量过长树杈，影响景观和树木生长，或修剪后树木的大面积伤口没有及时涂抹保护剂的，每处扣	2	
	8	树上有野生攀援植物、树坑内有明显杂草，或树干、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的，每株扣	2	
	9	病虫害处理不及时，或因病虫害危害有明显黄叶、落叶或花叶现象，导致使用农药不合理造成树木出现药害的，每处扣	2	
	10	出现树枝上绑有铁丝、树干上绑缚与养护无关的杂物、树下堆物堆料等不利于树木保护的现象，每处扣	2	
	11	出现由于水分供应不到位造成的树木干旱现象，每处扣	1	
草坪管理	1	有明显或大量白色垃圾、烟头纸屑或风折树枝等杂物，每处扣	1	
	2	出现大面积斑秃（非人为因素），面积超过 5 平米的，每 5 平米扣	1	
	3	修剪不及时，冷季型草坪高度超过 20 厘米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到位，水井、置石旁及树坑周围有未剪掉的高草，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不彻底，留有明显草叶、草沫的，每处扣	1	
	6	草坪杂草比例超过 50% 或出现大量明显杂树，影响绿地景观的，每处扣	1	
	7	病害严重，出现明显草坪病斑，或撒施肥料不均匀，造成明显肥害现象的，每处扣	1	
	8	修剪草坪过程中，对绿地内设施或者树木造成损失的，每处扣	1	
花卉管理	1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白色污染物或其它垃圾，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2	各种花卉栽植地内有明显或大量死株；或缺株严重，影响景观，或出现明显干叶、干梢现象的，每处扣	1	
	3	修剪不及时，出现残花量超过开花总量 50% 的现象，或未及时对需牵引、捆绑的攀援花卉进行处理的，每处扣	1	
	4	花卉栽植范围内有明显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出现杂树、高杂草，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5	出现严重或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绿篱色块管理	1	各观赏面或根部有明显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影响绿化景观的，每处扣	1	
	2	出现明显或大量死株，或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3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4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 20 厘米未修剪，严重影响整体效果的，每处扣	1	
	5	修剪后清理不充分，上部或根部有大量修剪下的枝、叶影响景观的，每处扣	1	

设施管理	6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每处扣	1	
	7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态的，每处扣	1	
	8	修剪后出现高低不平或轮廓线不清晰的，每处扣	1	
	1	发现破损严重，无法提供服务功能的设施，或有安全隐患的设施，每处扣	1	
	2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每处扣	1	
	3	绿地内道路、广场卫生状况差，有明显水冲土，影响整体绿地效果的，每处扣	1	
人员管理	1	养护或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1	
	2	在工作时间内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其它事项的，每人次扣	1	
	3	发现保洁人员将白色垃圾或其它杂物直接遗弃周边道路的，每人次扣	1	
	4	发现养护或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聚众聊天、睡觉等怠工情况的，每人次扣	1	
保洁管理	1	绿地内有明显干枝或者砖石瓦块的情况，每处扣	1	
	2	绿地内树木有明显树挂，每处扣	1	
	3	绿地内有堆放生产垃圾或生活垃圾，未能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安全管理	1	进行道路养护作业时，未设有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次扣	1	
	2	占路作业时车辆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导向设施的，每处扣	1	
	3	上树工作时未有相关劳动保护，每次扣	1	
其它管理	1	喷灌浇水时，出现喷头大面积向道路喷水现象的，或浇水作业中，造成大面积路面湿滑，给道路交通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0.5	
	2	在居民集中活动区域和时间内、或道路交通高峰时期出现不文明作业行为，对人员和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处扣	0.5	
	3	雨后排水不及时，造成行道树树坑、花卉、草坪及其他植物栽植地内明显积水的，每处扣	0.5	
	4	补植苗木规格不达标，补植后参差不齐效果差的，或补植作业施工质量差，苗木露根或补植后根部高于原绿地的，每处扣	1	
	5	树木支撑或绑缚物松散，未起到稳固作用，影响树木生长和绿地景观效果的，每处扣	0.5	
	6	养护日志未能及时送达或记录不详实发生一次扣	0.5	
	7	养护会议未能及时到达、迟到等情况每次扣	0.5	
	8	单位下达的各种扣分、处罚等通知书未能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0.5	
	9	所管辖区内发生违章占地、人为破坏、车辆进入等情况，未告知甲方或保护不力的每处扣	0.5	

检查日期：

检查单位签字：

得分

三、考评办法

（一）通过日常检查、季度检查考评年度工作情况。年度考评成绩由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的分值确定，其中季度检查占 40%、日常检查占 60%，即：年度考评成绩=季度检查成绩×40%+日常检查成绩平均值（检查总分÷检查次数）。

（二）年度考核分值为 100 分，95 分（含）以上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优秀；80（含）-95 分的，综合考核评比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综合考核评比为不合格。当养护单位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养护单位全年养护资金 10%；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且在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或两次整改不合格，将扣减乙方全年养护资金 20%；凡区级检查通报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的养护单位，将被列入黑名单，三年内禁止承担三间房地区绿地养护工作。

四、考评结果

日常检查、季度检查由三间房乡（地区）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以工作信息形式报送乡主要领导，并将年度考评成绩作为对各养护单位绿地绿化管理工作绩效考评的依据。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1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

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合同协议书至少需反映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

2、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2.相关工作经历					
日期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养护（或管护）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养护周期等）	该项目中的任职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养护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及格式自定）

- （1）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 （2）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3）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4）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 （5）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 （6）应急抢险方案
-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 （8）养护制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